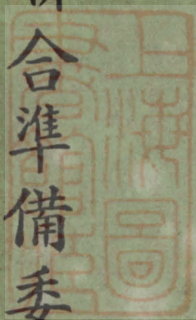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份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報告



附銀行票據承兌所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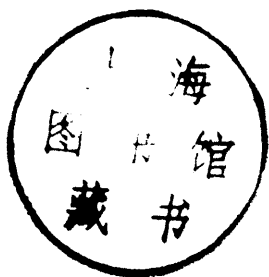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3 67308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份業務報告書

本年戰線蔓延，上海環境之艱難，為從來所未有，加以歐洲局勢屢次演變，亦在在足以影響本市之市面。八一三以來，交通梗阻，貿易停滯，其後國軍撤退，政府西遷，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既移設總行於內地，大多數出口貿易，復轉移於香港，向為全國金融樞紐之上海，其地位與狀況，至此乃為之一變。其所以至今尚能保持傳統之重要性者，一則國際匯兌，仍以上海為中心，交易依然繁盛，二則兩特區當局，對本市之安全與福利，維護不遺餘力，界內小工商業及地產業頗形活潑，三則各地避難民衆，紛至沓來，界內人口激增，前數年流入內地之資金，至此復集中於上海，銀行存款，均見增加。銀行與存戶雙方，均恪遵安



定金融辦法，且深切了解其意義，提存之風，一年中絕未發生。

界內之畸形發展，既如上述，而同時界外之企業機關，不論其今尚存在與否，一切無從過問，此等企业機關，本皆為滬市銀錢業之新舊顧客，自無待言。故金融業平時之正常投資途徑，日趨狹隘，一年中之營業方針，或注重於保守實力，或漸圖分殖其資力於西南，對於資金之活動，力求其平衡與穩健。蓋自一八以迄今日，我同業應付劇變，其直接間接裨益於金融全局，實已罄竹難書。國難未已，世變亦未已，具有國際性之上海，其地位與狀況，能否恢復戰前之原狀，或演變至如何程度，皆難逆料。所望同業苦心毅力，始終不懈，定有重履康衢之一日也。

三月間政府統制外匯，一時真相未明，中外商人紛紛爭購外匯，超過實際進口貨物之價格甚遠，其為資金逃避，無可諱言，金融市況之緊

縮，以此時為最甚。嗣知政府對進口商人正確之需要，仍不斷的為相當之供給，使真正進口商人，不致因向隅而失望，並陸續訂定補充辦法，同時法幣之基礎與信用，因財政上及外交上之努力，彌見穩固，人心賴以安定。至年終一部份外流資金，有逐漸復歸故土者，而市況亦因之而寬。

上年滬戰爆發後，銀錢業為增加市上籌碼起見，釐定匯劃票據辦法，施行之初，頗稱便利。嗣後市上匯劃數額日見增多，而劃頭依然緊縮，蓋匯劃之用途限於特種的，而法幣之用途則為一般的，以滬市人口之多，日常生活所需，均須以法幣支付，匯劃供過於求，劃頭求過於供，於是以匯劃票據貼水掉現之事實，因以發生。貼水行市，由每千元六七元逐漸升至三四十元，至六月七日，竟高至七十九元，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幸經中交三行委託本會維持，對同業儘量調劑，始得轉危為安。

，貼水行市穩定於五十元左右。以後仍酌量市況，隨時應付。同時政府七月底應付內債本息，本已改付匯劃，嗣因鑒於需要，仍付法幣，其增加籌碼，裨益市面，亦非淺鮮。

夫匯劃向為隔日收現之票據款項，其歷史甚為悠久，與劃頭為同一貨幣，除隔日收現之差異外，其價值本不容有二。惟當八一三後市面極度緊張，一方面政府採行通貨緊縮政策，一方面市上需要甚亟，故銀錢業就匯劃制度加以利用，俾籌碼不虞缺乏，已如上述。同時安定金融補充辦法，關於提取存款之規定，亦有應付劃頭與應付匯劃之區別，而今日之匯劃，與從前隔日收現之匯劃，其性質遂不相同。假使有人主張，將匯劃回復隔日收現之舊制，以免紛歧，關於此點，就同業自身計之，初無何等困難。惟外匯雖經統制，而吾人不得不考慮者，法價之外，別有時市。匯劃不能購買外匯，若先犧牲貼費，換成法幣，則外匯將來或

損或益之最後結果，尚屬渺茫，而一則成本之額外加昂，已感目前之痛苦，二則貼現價格，復有隨時可以下降之虞，積此數因，苟非萬不可省，諒不致於出此。如上述猜測尚為近理，則在此防止通貨膨漲時期，滬市流通貨幣全體中，姑留此一部份匯劃，究可減少非必要之外匯購買，其裨益於金融全局者，不僅為籌碼之增加。一方面必須將市面貼現價格，隨時平準，務使溫和適度而無劇烈之變動，同時並應限制匯劃之增加，以免過剩，如此則投機家既無從措手，市面之紛擾何自而生。此中中交三行委託本會維持之苦心，想為同業及各界所共鑒者也。

茲屆二十七年份年終決算之期，除銀行票據承兌所照章另具報告書外，謹將一年來業務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 (甲) 聯合準備之部

一、委員銀行 恆利銀行於上年八月九日暫停營業，退出本會，本年十月四日，該行承商會依法和解，改組復業，同日起重行加入本會。十一月二十一日，通和銀行宣告停業，退出本會。本年委員銀行仍為十三家。上期決算之後，因時局關係，仍未召集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常會。

二、準備財產 各行繳存準備財產，依本年年終決算總數，計國幣五七，七一五，〇四三·五六元，與二十六年年終之數比較，計減少一，九三二，五六〇·一六元。全部準備總額，上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六二·〇一，下期決算為評價總額百分之六二·四四。財產分類，照下期決算之數，房地產占總額百分之八六·五〇，外國有價證券占百分之六·五一，內國公債占百分之六·九九。

三、單證及拆放 各行所領單證，依年終決算總數，計國幣三六，

○一四，八〇〇元，與二十六年年終之數比較，計減少四六四，四〇〇元。本年上期決算，公單拆放總額，計國幣二九九，七〇八，〇〇〇元，與二十六年上期比較，計增加二萬三千四百六十餘萬元。下期決算，公單拆放總額，計國幣三八六，〇九一，〇〇〇元，與二十六年下期比較，計增加一萬四千二百六十餘萬元。上述拆放總額，係逐日累計之數，本年因少數同業連續拆借，故總數較上年增加甚鉅。公單拆款息，上半年平均國幣為三角，匯劃為二角。下半年平均國幣為二角五分八釐，匯劃為二角。

四、承兌匯票貼現 本年中本會對於承兌匯票之貼現，總計國幣九，八五〇，〇〇〇元，與二十六年比較，計減少八十六萬元。貼現票據，至年終尚未到期者，計國幣二百萬元。本會承兌匯票貼現率，以九十日期之匯票為標準，全年平均率，國幣為二角七分八釐，匯劃為二角。



五、同業匯劃拆放 本會於上年八月十七日起辦理同業匯劃拆放，其時滄戰初起，同業為準備提存，需款甚殷，故拆放數額，陸續增加，最多時達八百三十四萬餘元；本年因各行存款，有增無減，同業資金較前寬裕，本會拆放數額，已逐漸減少。六月底本會拆放餘額，計國幣四，五一三，六〇八元，年終拆放餘額，計三，七四〇，八〇〇元，與二十六年年終之數比較，計減少四，一〇〇，六一〇元。拆借銀行，計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十家，非會員銀行十二家，共計二十二家，較上年減少十六家。各行繳存拆放擔保品，依年終決算總數，計國幣一二，二九五，三六四元，其中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占總數百分之六八·五一，本會單證占百分之一二·三三，房地產占百分之八·八二，商業期票占百分之八·六四，國產貨物占百分之一·七〇。拆放總額，為擔保品評價總額占百分之五五·一六。本會拆放利率，全年平均為二角二分。

本會同業匯劃拆放，原與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所辦劃頭及匯劃貼放，相輔而行，本年為集中應付起見，所有各行申請貼放，大部份由該會委託本會代辦，其貼放數額及擔保品，仍由四行會同核定。至年終為止，本會代放款項，總計國幣一，六二〇，〇〇〇元，其中劃頭款項計六〇〇，〇〇〇元，匯劃款項計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六、同業匯劃貼現 自市上有匯劃貼水掉現事實發生，最初每千元之貼水不過六七元，自三月間政府宣布外匯統制後，貼水步昇至三四十元，同時一般的法幣需求日增，市面流通之法幣，益感缺乏。四月間，本會曾受中央銀行委託試行酌量調劑，一時仍有供不敷求之象。至六月七日，每千元貼水高至七十九元。當時經中交三行委託本會維持，儘量調劑，市面貼水即穩定於五十元左右，其經過具如前述。十一月間，廣州武漢先後失守，人心不安，復一度高漲至六十元以上，不久即回至

四十五元左右，年終降至三十八九元，市面已呈穩定之勢。本會之匯劃票據貼現率，由本會隨時審察市面，商同三行訂定之。

七、交換存款 本年交換銀行存款，每日平均數，計國幣五五，九五八，〇〇〇元，與上年每日平均數比較，計減少二六，三九一，〇〇〇元。年終存款餘額，總計六五，九五三，三〇五。〇六元，其中國幣存款占百分之二六。五四，匯劃存款占百分之七三。四六，與上年年終之數比較，總計增加二八，五七三，八一二。八七元。

八、同業存款 本年交換銀行以外之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或因拆款關係，或為便利票據收解起見，多向本會開戶往來。此種存款，在本會資產負債表內列入同業存款科目。年終存款餘額：總計七，五二三，二九七。三六元，其中劃頭存款占百分之三五。一九。匯劃存款占百分之六四。八一。

九、房地產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向合益房地產公司購置銀行業同業公會香港路全部房地產，為本會會所。各同業上年遷至西區營業者，本年初多已遷回原址。本會亦於二月二十八日，自白克路遷回香港路，於同日接管會所房地產。

十、損益 本年全年收入同業抵押放款利息，計二二〇，一四六。三〇元，同業拆款息三一五，二一〇。四二元，連貼現息及其他收入一五三，三七二。四八元，共計六八八，七二九。二〇元。本年準備部份經費，預算為二八，二〇〇元，決算之數，計二七，六三七。九五元，較預算減少五六二。〇五元。損益相抵，計純益國幣六六一，〇九一。二五元。

(乙) 票據交換之部

一、交換銀行 上海市銀行因環境關係，於本年二月五日暫停營業，本會於同日起停止其票據交換。廣東銀行自上年改組復業後，原由本會代理交換，本年三月一日加入為交換銀行。七月四日，煤業銀行及正明銀行同時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十月四日，恆利銀行改組復業，同日起委託本會代理交換。十一月二十一日通和銀行宣告停業，退出交換。此外本年中各行本市分支店，仍有裁撤或合併者。至年終為止，本會交換銀行仍為三十六家，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計十家，較上年增加一家，各行本市分支店參加交換者，計七十七家，較上年減少十一家。

二、交換票據 本年全年交換總數，計國幣二，一七六，三四四，一二〇·八九元，票據一，四二三，五〇一張，與二十六年比較，金額計減少百分之六二·五三，票據計減少百分之四〇·六〇，本年每日平均交換數，計國幣七，三五二，五一三·九二元，票據四，八〇九張。

一月二十九日，交換金額達六四，二八六，五五六·三一元，十月十一日，交換票據達一三，六〇八張，均為本年最高之紀錄。就逐月金額比較之，則以二月份為最低，每日平均僅得三百八十五萬元，十月份為最高，每日平均計一千零二十四萬元。本年一月至七月每日平均計六百萬元，與上年同時期之平均數二千九百萬元比較，約為一與五之比。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日平均計九百萬元，與上年同時期之七百萬元比較，計增加二百萬元。全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以劃頭與匯劃合併計算，平均為百分之三〇·二〇。本會因交換數量尚未恢復戰前舊量，本年仍每日舉行交換一次。自二月二十八日後，交換時間，改為每日下午三時起。

### 三、代收票據

及交換範圍外票據款項之經付

本年全年代收總數計四八五，八五一，八一八·五一元，票據四三五，五七七張。每日平均計金額一，六四

六，九五五·三二元，票據一，四七六張，與上年每日平均數比較，金額計減少百分之五八·二三，票據計減少百分之五一·八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收金額達四，七〇七，八一·三〇元，十月十一日，代收票據達四，六七〇張，均為本年最高之紀錄，本年一月至七月，每日平均計一，二三二，〇〇〇元，較上年同時期之數，計減少四，四五一，〇〇〇元，八月至十二月，每日平均計二，二〇二，〇〇〇元，較上年同時期之數，計增加一，一〇九，〇〇〇元。全年代收總數中，會員錢莊應付款項，占總數百分之七八·二一，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銀錢業應付款項，占百分之一九·〇二，銀錢業以外之各商店或商人應付款項，占百分之二·七七。

除已在本會開立往來戶各錢莊外，本年錢業向本會交換銀行及往來行莊收票，由各行開給本會支票，其劃頭款項，由錢業準備庫逕存本會

，全年總數，計八一，三四六，一二八·六八元，平均每日計二七九，一三九元；其匯劃款項，由準備庫與中交三行軋帳，全年總數計三七二，九〇八，五四五·三五元，平均每日計一，二六八，三九六元，與上年每日平均數比較，計減少二，四九八，三〇〇元。

本會交換銀行以外之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多有向本會開立往來戶，以票據委託本會代收者，其自己票據之付款，亦大都直接以本會支票支付。此種往來行莊，截至年終止，共計二十四家，其中計銀行十五家，信託公司五家，錢莊四家。

華商同業與外商銀行相互間劃頭票據款項之收解，自廢兩改元以後，向以中國銀行為中心。八一三後，中國銀行遷至西區，因距離較遠，發生時間上手續上之窒礙，對此項代理收解，暫時停止，各同業乃不得不另向外商銀行開立往來戶，以資收付。同一劃頭款項，因此而有外灘



劃頭與交換所劃頭之別，在同業深感不便。本會疊次商同中國暨中央交通三行力謀改善，卒於本年冬議定周妥辦法，由三行派員常川留會辦理各同業對外商銀行收解事宜。自十二月一日起，同業對外灘應付票據款項，一律復由本會經付，由三行代解，同業之資金調撥，得以恢復便利。

四、退票統計 本年交換後之退票，共計四〇，四八七張，平均每日退票一三七張，占每日平均票據百分之三·四六，與上年之百分數比較，計減少百分之〇·七四。

五、交換及代收經費 本年交換部份經費，預算為五七，六〇〇元，決算之數計五八，三一九·二四元，較預算增加七一九·二四元。代收部份經費，預算為七四，四〇〇元，決算之數計八四，〇三一·二一元，較預算增加九，六三一·二一元。依全年交換收付總數及代收總數

計算，每交換票據千元，約需費一分三釐四毫；每代收票據千元，約需費一角七分三釐，均較上年增加。良因戰後票據數量減少，而事務範圍，反因委託代收之行莊增多，無可縮小。所有交換及代收兩項經費，擬仍照向例，就本會純益項下支付之。



# 準備委員會

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 債 表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公	單	\$ 17,981,500.00
公	證	18,033,300.00
交	款	65,953,305.06
同	存	7,523,297.36
承	匯	2,000,000.00
轉	款	1,620,000.00
交	證	700,000.00
繼	擔	3,535,000.00
承	保	7,903,750.00
入	基	35,900.00
公	會	199,744.18
會	積	200,000.00
其	金	871,893.95
損	所	661,091.25
	他	
	負	
	上	\$ 328,628.03
	下	\$ 332,463.22
	合	
	計	\$127,218,781.80

## 算 書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 590,106.98
貼	息	84,101.54
交	項	1,769,773.50
	利	
	息	
	費	6,279.38
	益	9,023.30
	金	9.00
	罰	
	收	
	產	
	地	
	換	
	手	
	房	
	交	
	合	
	計	\$2,459,293.70

上海銀行業聯合公會  
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資產負債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單 存 存 拆 貼 同 應 代 保 承 房 其	放  中 放	證 中 放	準 交 同	備 項 業 款 現 款 項 品 保 置 產	\$ 35,596,800.00				
					業 收	抵 承 放	押 兌 款	放 款 證 担 購 資	62,671,134.41
									管 地 他
					5,714,800.00				
	1,650,000.00								
	3,624,100.00								
	2,000,000.00								
	1,620,000.00								
	460,000.00								
	3,535,000.00								
400,000.00									
1,092,363.67									
合 計				\$127,218,781.80					

損 益 計

損				失	
科		目		金	額
交 換 存 各 器 純	款 項 具	利 息	開 攤 支 銷 益	\$ 1,769,773.50	
				27,637.95	
				791.00	
				661,091.25	
合 計				\$2,459,293.70	

# 交換及代收票據全年分析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交換	金額總數	本年共計數		本年最高數		本年最低數		每日平均數	
		國幣	匯劃	國幣	匯劃	國幣	匯劃	國幣	匯劃
		\$ 2,176,344,120.89		\$ 64,286,556.31		\$ 671,410.95		\$ 7,352,513.92	
		國幣	\$ 953,054,812.98	國幣	\$ 11,945,114.77	國幣	\$ 113,722.09	國幣	\$ 3,219,779.77
		匯劃	\$ 1,223,289,307.91	匯劃	\$ 60,972,263.69	匯劃	\$ 557,688.86	匯劃	\$ 4,132,734.15
	票據張數	1,423,501 張		13,608 張		655 張		4,809 張	
		國幣	530.135 張	國幣	5.595 張	國幣	98 張	國幣	1,791 張
		匯劃	893.366 張	匯劃	8.138 張	匯劃	557 張	匯劃	3,018 張
	差額	\$ 931,287,588.73		\$ 15,982,651.51		\$ 388,846.33		\$ 3,146,241.85	
		國幣	\$ 350,363,987.26	國幣	\$ 7,561,888.84	國幣	\$ 59,397.20	國幣	\$ 1,183,662.12
		匯劃	\$ 580,923,601.47	匯劃	\$ 14,534,344.49	匯劃	\$ 329,449.13	匯劃	\$ 1,962,579.73
代收	金額總數	\$ 485,851,818.51		\$ 4,707,811.30		\$ 13,764.27		\$ 1,646,955.32	
		匯劃錢莊	\$379,994,083.67	匯劃錢莊	\$ 3,830,781.50	匯劃錢莊	\$ 142,472.48	匯劃錢莊	\$ 1,288,115.54
		其他銀錢業	\$ 92,393,776.67	其他銀錢業	\$ 1,119,558.37	其他銀錢業	\$ 13,397.27	其他銀錢業	\$ 313,199.24
		外行	\$ 13,463,958.17	外行	\$ 262,501.62	外行	\$ 219.55	外行	\$ 45,640.54
	票據張數	435,577 張		4,670 張		38 張		1,476 張	
		匯劃錢莊	294.725 張	匯劃錢莊	2.722 張	匯劃錢莊	212 張	匯劃錢莊	996 張
		其他銀錢業	127.583 張	其他銀錢業	1.746 張	其他銀錢業	34 張	其他銀錢業	432 張
		外行	14.269 張	外行	202 張	外行	4 張	外行	48 張
附記	1. 本年交換日數共計 296 日代收日數共計 295 日								
	2. 本年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 = \$ 1,528.87								
	3. 本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計 { 國幣 36.76% (兩種交換合併計算差額與總數之比為 30.20%) 匯劃 47.49%								
	4. 本年交換總數最高數在一月二十九日代收總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本年交換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月十一日代收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月十一日								

# 票 據 交 換 數 逐 月 比 較 表 (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份	總 張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金 額	每 日 平 均	總 差 額	每 日 平 均	金 額 與 差 額 百 分 比
一 月	80.197	3.486	\$ 160.113.129.14	\$ 6.961.440.39	\$ 62.599.294.11	\$ 2.721.708.44	39.10%
二 月	54.957	2.498	84.719.642.36	3.850.892.83	43.306.956.70	1.968.498.03	51.12%
三 月	94.976	3.517	157.007.361.65	5.815.087.47	77.218.476.84	2.859.943.59	49.18%
四 月	107.458	4.672	131.159.201.19	5.702.573.96	63.369,127.16	2.755.179.44	48.31%
五 月	118.786	4.569	152.325.722.05	5.858.681.62	75.899.249.72	2.919.201.91	49.83%
六 月	129.337	5.173	175.502.507.66	7.020.100.31	78.283.286.83	3.131.331.47	44.60%
七 月	122.815	5.117	181.007.451.36	7.541.977.14	78.313.920.94	3.263.080.04	43.26%
八 月	136.829	5.743	234.587.602.86	9.383.504.11	98.366.665.83	3.934.666.63	41.93%
九 月	140.105	5.389	245.373.638.06	9.437.447.62	99.397.737.77	3.822.989.91	40.51%
十 月	153.184	6.383	245.985.861.95	10.249.410.91	90.461.751.51	3.769.239.65	36.78%
十 一 月	129.477	5.179	172.514.732.99	6.900.589.32	69.557.796.53	2.782.311.86	40.32%
十 二 月	155.380	5.976	236.047.269.62	9.078.741.14	94.513.324.79	3.635.127.87	40.04%
全 年 總 數	1,423,501	4,809	\$2,176,344,120.89	\$ 7,352,513.92	\$ 931,287,588.73	\$ 3,146,241.85	42.79%

# 票 據 交 換 數 逐 月 比 較 表 (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份	國 幣				匯 劃			
	張 數	金 額	差 額	金額與 差額 百分比	張 數	金 額	差 額	金額與 差額 百分比
一 月	15.720	\$ 41,726,083.02	\$ 18,827,748.84	45.12%	64.477	\$ 118,387,046.12	\$ 43,771,545.27	36.97%
二 月	14.319	36,202,047.01	16,909,604.80	46.71%	40.638	48,517,595.35	26,397,351.90	54.41%
三 月	25.088	55,203,978.31	24,103,524.70	43.66%	69.888	101,803,383.34	53,114,952.14	52.17%
四 月	25.881	41,514,195.54	18,946,791.19	45.64%	81.577	89,645,005.65	44,422,335.97	49.55%
五 月	29.199	46,264,807.91	18,515,099.57	40.02%	89.687	106,060,914.14	57,384,150.15	54.10%
六 月	36.280	66,057,632.37	23,305,116.14	35.27%	93.057	109,434,875.29	54,978,170.69	50.24%
七 月	46.636	76,633,905.49	26,281,121.98	34.29%	76.179	104,373,545.87	52,032,798.96	49.85%
八 月	57.059	122,533,718.09	46,652,113.23	38.07%	79.770	112,053,884.77	51,714,552.60	46.15%
九 月	64.138	136,703,517.59	48,968,901.76	35.82%	75.967	108,670,120.47	50,428,836.01	46.40%
十 月	73.249	134,064,767.86	41,727,149.53	31.12%	79.935	111,921,094.09	48,734,601.98	43.54%
十一 月	60.500	74,572,879.24	25,345,377.89	33.99%	68.977	97,941,853.75	44,212,418.64	45.14%
十二 月	82.066	121,567,280.55	40,781,437.63	33.55%	73.314	114,479,989.07	53,731,887.16	46.93%
全 年 總 數	530,135	\$ 935,054,812.98	\$ 350,363,987.26	36.76%	893,366	\$1,223,289,307.91	\$ 580,923,601.47	47.49%
每 日 平 均	1,791	\$ 3,259,779.77	\$ 1,183,662.12	36.76%	3,018	\$ 4,132,734.15	\$ 1,962,579.73	47.49%

# 票 據 代 收 數 逐 月 比 較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月 份	匯 劃 錢 莊 票 據		其 他 銀 錢 業 票 據		外 行 票 據		代 收 票 據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一 月	17,069	\$ 16,738,514.91	5,073	\$ 2,431,870.18	525	\$ 298,046.67	22,667	\$ 19,468,431.76
二 月	9,620	11,225,262.68	2,988	1,526,967.12	398	239,544.43	13,006	12,991,774.23
三 月	21,839	25,820,717.62	6,629	5,228,296.76	608	519,942.72	29,076	31,568,957.10
四 月	25,673	25,050,616.69	8,612	4,276,314.17	604	333,059.89	34,889	29,659,990.75
五 月	27,315	28,197,986.73	9,588	5,388,784.49	646	381,994.23	37,549	33,968,765.45
六 月	28,121	33,661,718.07	10,465	6,769,070.73	611	320,922.79	39,197	40,751,711.59
七 月	23,386	31,908,134.68	10,269	7,427,483.22	758	568,114.38	34,413	39,903,732.28
八 月	24,785	39,436,184.08	14,226	12,172,899.85	1,435	1,292,029.33	40,446	52,901,113.26
九 月	24,610	36,775,336.80	16,745	15,047,748.06	1,534	1,649,641.45	42,889	53,472,726.31
十 月	26,193	37,373,497.55	19,049	16,694,414.28	2,205	2,569,558.56	47,447	56,637,470.39
十 一 月	29,766	42,105,893.88	11,064	6,183,762.54	2,234	2,326,687.79	43,064	50,616,344.21
十 二 月	35,348	51,700,219.98	12,875	9,246,165.27	2,711	2,964,415.93	50,934	63,910,801.18
全 年 總 數	293,725	\$ 379,994,083.67	127,583	\$ 92,393,776.67	14,269	\$ 13,463,958.17	435,577	\$ 485,851,818.51
每 日 平 均	996	\$ 1,288,115.54	432	\$ 313,199.24	48	\$ 45,640.54	1,476	\$ 1,646,955.32



# 委員銀行 (及交換銀行)

中國銀行 (交換銀行) 交通銀行 (交換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交換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交換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交換銀行) 鹽業銀行 (交換銀行)

中孚銀行 (交換銀行) 四明銀行 (交換銀行)

中華銀行 (交換銀行) 金城銀行 (交換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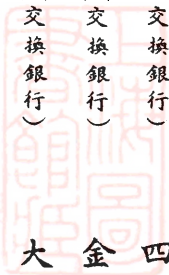
東萊銀行 (交換銀行) 大陸銀行 (交換銀行)

永亨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交換銀行) 中南銀行 (交換銀行)

江蘇銀行 (交換銀行) 國華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交換銀行)



四行儲蓄會 (交換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女子儲蓄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交換銀行)

中匯銀行 (交換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交換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交換銀行)

恆利銀行 (委託代理 交換銀行)

網業銀行 (交換銀行)

新華銀行 (交換銀行)

聚興誠銀行 (交換銀行)

永大銀行 (交換銀行)

浦東銀行 (委託代理 交換銀行)

### 其他交換銀行

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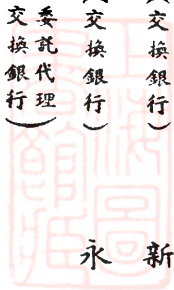
華僑銀行

廣東銀行

東亞銀行

中興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

委託本會代理交換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川康平民銀行

農商銀行

正明銀行

煤業銀行

惠中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票據承兌所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份業務報告書

二十七年度本所業務，仍在保守與試驗之過程中。蓋本所之承兌與貼現，其主要目的，在流通同業資金，輔助同業業務之發展，本年雖因各地民衆密集於上海，同業資金，頗見寬裕，而優良之投資途徑，益趨狹隘，資金運用，益感困難，且處此畸形環境，貼現市場之無從實現，與重貼現制度之不遑實施，固皆不待煩言，縱有完善之信用工具，亦感無可利用。本所創立於幣制改革告成之際，原冀應時勢之需要，於同業金融，稍資補助，其後戰事發生，三年以來，迄無甯日，本所際此時局，安敢侈談進步，惟有繼續已有之工作，勉盡棉薄，以待轉機。

茲屆二十七年份年終決算之期，謹將一年來業務情形，擇要報告如

左：

一、所員銀行 本年十月，恆利銀行改組復業，重行加入本所。十一月通和銀行宣告停業，退出本所。本年所員銀行，仍為三十六家。

二、承兌基金及承兌額 本年各所員銀行所繳承兌基金總額，共計國幣七，九〇三，七五〇元，較二十六年減少五千元，其中百分之五，以現款繳存本所，其餘百分之九十五，仍由本所分存各原繳銀行。本所承兌額，係依承兌基金額為比例，本年承兌額比照承兌基金之數，較上年減少二萬元，實計國幣三一，六一五，〇〇〇元。

三、承兌擔保品 各行繳存承兌擔保品，依本年年終決算評價總數，計四，八九六，八〇八元，較上年減少六八四，〇四三·六〇元。承兌金額，為擔保品評價總額百分之七二·一八。擔保品分類，照年終決算之數，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占總額百分之六四·一九，

本會單證占百分之一八・四三。本市房地產占百分之一五・二二，國產貨物占百分之二・一六。

四、承兌匯票 各行所發匯票，由本所承兌者，全年共計匯票二二九張，計國幣一〇，九二〇，〇〇〇元，與上年比較，張數計減少百分之三・三八，金額計減少百分之〇・八二。截至年終，本所承兌匯票已到期者，計匯票一八七張，共計國幣八，九二〇，〇〇〇元。至年終尚未到期者，計匯票四十二張，共計國幣二百萬元，匯票期限，平均以三十日及九十日期為最多。

五、貼現交易 本年本所承兌匯票貼現交易總數，計國幣一〇，九二〇，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九十萬元，其中由本會貼現者，計國幣九，八五〇，〇〇〇元，由各所員銀行貼現者，計一，〇七〇，〇〇〇元。承兌匯票貼現率，以九十日期之匯票為標準，全年平均匯劃為二角，

劃頭為二角七分八釐。

六、損益 本年收入承兌手續費及利息，共計二四，五三九·一  
元。本年承兌部份經費，預算為七，八〇〇元，決算之數，計七，四三  
五·〇一元，較預算減少三六四·九九元，損益相抵，計純益國幣一七  
，一〇四·一〇元。



會銀行票據承兌所

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債 表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承 兌 匯 票		\$ 2,000,000.00
繳 存 承 兌 担 保 品		3,535,000.00
承 兌 基 金		7,903,750.00
入 會 費		16,200.00
盈 餘 滾 存		19,499.33
損 益		17,104.10
上 期 純 益	\$ 4,488.05	
下 期 純 益	\$ 12,616.05	
合 計		\$ 13,491,553.43

算 書

利		益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 7,310.95
手 續 費		17,228.16
合 計		\$ 24,539.11



上海銀行公會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資 產 負**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存	放 同 業	\$ 7,956,553.43
應	收 承 兌 款 項	2,000,000.00
承	兌 担 保	3,535,000.00
合	計	\$ 13,491,553.43

**損 益 計**

損		失
科	目	金 額
承	兌 經 費	\$ 7,435.01
純	益	17,104.10
合	計	\$ 24,539.11

所員銀行

中國銀行

郵政儲金滙業局

浙江實業銀行

四行儲蓄會

中孚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南銀行

國華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四明銀行

新華銀行

永亨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江蘇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華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恆利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四川美豐銀行  
永大銀行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匯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綢業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浦東銀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308

執行委員

李馥蓀 (主席)

貝淞孫 (常務委員)

唐壽民 (常務委員)

錢新之 (常務委員)

徐寄廬 (常務委員)

陳光甫

葉扶霄

吳蘊齋

胡筆江

王紹賢

王伯元

朱博泉

徐寶琪

孔寶誠

葉純泉

經理 襄副經理

上列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銀行票據承兌所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暨本年  
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帳冊單據，業經本會計師詳細查核，認為確實  
無誤，特此證明。  
會計師 貝祖翼



246961

印